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运字〔2021〕3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2021年航海日活动意见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广州市港务局，省航道事务中心、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，省港航集团，省船东协会、省港口协会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航海日活动的意见》（交办水函〔2021〕73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围绕“开启航海新征程，共创航运新未来”主题，大力宣传航海文化，弘扬郑和精神，激发全社会的爱海洋、爱航海的热情，为加快建设海洋强国、交通强国营造良好氛围。

二、通知辖区内航运企业，在2021年7月11当天，其拥有或经营的船舶应挂满旗，上午9时统一鸣笛1分钟。

三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，根据疫情发展情况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不得组织人员聚集的庆祝活动。

动。其他地市“非必要不举办”大型庆祝活动，确有必要举办的，按照组织大型活动的管理要求和程序，开展风险评估，制定活动组织工作方案、疫情防控方案、安全应急预案，经当地疫情防控指挥办批准后方可开展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6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